各人ノ有樣		族稱			教育				職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土地ヲ耕ス			漁獵植木屋等ノ類		
		平民	不詳	總計	文字ヲ知ル	文字ヲ知ラス	不詳	總計	自己ノ	他人ノ	自他不詳			
明治三十五年	男	二、九〇七	二〇	三、一三四	二、二四二	七八四	一〇八	三、一三四	一五九	三〇九	五三一	一一五	四三四	二四二
	女	三三六	—	三四五	六七	二七六	二	三四五	一七	六八	八七	一	二七	二〇
	合計	三、二四三	二〇	三、四七九	二、三〇九	一、〇六〇	一一〇	三、四七九	一七六	三七七	六一八	一一六	四六一	二六二
同三十四年		二、七七六	八	三、〇一八	一、八九七	一、〇九四	二七	三、〇一八	一五二	三〇七	五八七	一〇〇	三八八	一八六
同三十三年		二、六〇二	一一	二、七九八	一、八一五	九五四	二九	二、七九八	一六三	三六三	五一六	七七	三八一	一八〇
同三十二年		二、七五一	一〇	二、九六四	一、七八三	一、一一二	六九	二、九六四	一八八	四〇一	五二五	九六	三八七	二三八
同三十一年		二、九八二	一八	三、一九二	一、八四八	一、二七六	六八	三、一九二	二四四	四六三	五一四	一三二	四三四	二〇四
同三十年		二、八八一	九	三、〇八五	一、八一〇	一、二〇九	六六	三、〇八五	二九二	五三七	四五五	九六	三九五	二二六

各人ノ有樣		職業											
		各種ノ業						雜業	力役業	雇傭	職業知レス	無職業	總計
		官吏	准官吏及雇	宗教ニ關スル業	教育學術技藝等ニ關スル業	衛生ニ關スル業	資本ノ利益ヲ以テ生活スル業						
明治三十五年	男	九二	三三七	九	一九	一〇	五	一四一	三四六	五四	二〇	三一一	三、一三四
	女	—	—	—	—	六	—	八	二二	一七	一	七一	三四五
	合計	九二	三三七	九	一九	一六	五	一四九	三六八	七一	二一	三八二	三、四七九
同三十四年		六五	二六四	九	一九	一八	四	一一一	三七一	五八	—	三七九	三、〇一八
同三十三年		六三	一四八	一四	一七	一四	三	八四	三六五	六三	一〇	三三七	二、七九八
同三十二年		七三	一五二	一八	二四	一三	五	一一五	三六八	三三	五	三二三	二、九六四
同三十一年		七八	一七五	一五	一八	一六	四	一四四	三四六	五二	五	三四八	三、一九二
同三十年		六一	一五一	一一	二〇	一五	二	一四七	三三九	四七	七	二八四	三、〇八五

同年中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リテ記載ス

第一〇五　輕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裁判 對席	闕席	總計	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件數	前年ノ殘	一、五七四	一、一一八	二、六九二	二、三〇二	二、二五七	三、二七七	二、五六〇	二、五〇四
	本年	七二、七八三	一八、六七六	九一、四五九	九六、九五五	九九、一二一	一〇二、六八九	一二七、九一三	一二九、七五五
	合計	七四、三五七	一九、七九四	九四、一五一	九九、二五七	一〇一、三七八	一〇五、九六六	一三〇、四七三	一三二、二五九
上ノ内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六六、〇五九	一九、二九一	八五、三五〇	九〇、五六五	九二、一二四	九五、七七一	一一九、〇五一	一二〇、九九一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六、三〇九	四五一	六、七六〇	六、五五八	七、二一〇	八、二二六	九、四五六	九、五三一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七	—	七	四	四	六	九	五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五	—	五	五	五	一二	一二	一七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	一、九七七	五二	二、〇二九	二、一二四	二、〇三三	一、九四三	一、九三九	一、七一一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	—	—	一	二	八	六	四
人員	前年ノ殘	二、五九八	一、五一二	四、一一〇	三、四九七	三、三五二	四、七六六	四、〇二五	三、九八〇
	本年	一〇四、二二六	二五、三九一	一二九、六一七	一三六、六三一	一三八、二四七	一三九、八〇二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三、二七〇
	合計	一〇六、八二四	二六、九〇三	一三三、七二七	一四〇、一二八	一四一、五九九	一四四、五六八	一八〇、三八二	一八七、二五〇

第一〇六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五年

罪狀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計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私ニ軍用ノ銃礮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人ノ住所ヲ侵ス罪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裁判		對席	對席	闕席	〃	〃	〃	〃	〃	〃	〃	〃	〃	〃	〃	〃	〃	〃	〃	〃
處刑者	禁錮 重	一	—	—	八七一	四〇	七八	三八	二、三七〇	七、七二一	一五	三	一一	一	五八三	五一	九〇	一〇	四、〇一八	七、八六四
	禁錮 輕	—	—	—	—	—	四九	一	—	—	—	—	—	—	—	—	—	—	四九	一
	罰金	—	一〇〇	—	—	—	—	—	—	—	一九	四	—	—	—	—	二	—	一二一	四
	拘留	—	—	—	一	—	一	—	二八	一一	—	—	—	—	一一	—	—	—	四一	一一
	科料	—	一	—	—	—	—	—	—	—	—	—	—	—	—	—	—	—	一	—
	計	一	一〇一	—	八七二	四〇	一二八	三九	二、三九八	七、七三二	三四	七	一一	一	五九四	五一	九二	一〇	四、二三〇	七、八八〇
管轄違		—	—	—	二	一	一	一	七	九	—	—	—	—	三	—	—	—	一三	一一
豫審判事ニ送付		—	—	—	—	—	—	—	—	—	—	—	—	—	—	—	—	—	—	—
無罪及免訴		—	三四	六三	一五七	五	三〇	一	二五〇	三六	二	一	七	—	六八	二	二九	一	五七七	一〇九
棄却及消滅		—	三	—	一	—	二	一	二二	二	一	—	—	—	—	—	—	—	二九	三
懲治場留置		—	—	—	—	—	—	—	—	—	—	—	—	—	一	—	—	—	一	—
合計		一	一三八	六三	一、〇三二	四六	一六一	四二	二、六七七	七、七七九	三七	八	一八	一	六六六	五三	一二一	一一	四、八五〇	八、〇〇三